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在 2017 年内积极参与董事会日常工作并出席董事会会议，我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7 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3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
张书锋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1、2017年9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2017年10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7年1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对上述会议，我在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客观谨慎的思考并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我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与相关董事以及经理层进行深入细致交流，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9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人列席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选举公司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监督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运作的工作

2017年9月开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运作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各项工作的落实。

2017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我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2017 年 10 月 27 日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部 2017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我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产品创新、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我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它事项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 89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系统地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知识。2018 年，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最后，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7 年度工作中给予我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书锋

2018 年 4 月 18 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于 2017 年 9 月被选举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 2017 年度的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本人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列席了上述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及缺席的情形，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2017年9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议案；

2、2017年10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同意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经营相关议案，并就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询。

3、2017年1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由于全资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市场发展迅速，结合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并考虑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同意上述议案。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7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2017年9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选举公司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17年9月20日本人被选举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同时兼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四、工作交流与现场调查情况

在2017年度中，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还经常关注公司网页、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罗勇

2018年04月18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马正祥,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 3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1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按时出席 2 次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议案的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积极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的选举和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任职期间内，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内部治理等方面的汇报说明，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17年度，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议案且与参会委员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7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7 年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较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马正祥

2018 年 4 月 18 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1 次发展战略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从未缺席。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2017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有效性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8 月 18 日，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9 月 4 日，第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和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对董事、高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工作交流与现场调查情况

在 2017 年度中，本人除利用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冯冬青

2018 年 4 月 18 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7 年元月至九月的工作期间，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在此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元月至九月份换届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出席了 2 次董事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审计委员会，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缺席 1 次董事会和 1 次审计委员会，缺席的董事会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书面授权独立董事冯冬青先生代行职责。

本人对参加的董事会和列席参加的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

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2017 年 4 月 18 日，在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有效性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8 月 18 日，在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9 月 4 日，在第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和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

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2017 年度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查的议案》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加了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了《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和《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决策。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有效性的议案》；《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16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与 2017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四、工作交流与现场调查情况

在 2017 年度中，本人除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

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还通过电话，邮件和微信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17 年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大股东和经营管理层各方面工作比较规范，没有出现损害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问题。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邱求元

2018 年 4 月 18 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9月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在 2017 年 1-9 月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我 2017 年 1-9 月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 年 1-9 月，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日常工作并出席董事会会议。我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7 年 1-9 月召开董事会次数			3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
李留庆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对上述会议，我在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

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客观谨慎的思考并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我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与相关董事以及经理层进行深入细致交流，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 1-9 月，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17 年 1-9 月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2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留庆	独立董事	2	2	0	0

上述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督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运作的工作

2017 年 1-9 月，我高度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运作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各项工作的落实。

2017 年 1-9 月，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后的股价表现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等重大事项，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我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产品创新、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我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它事项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7 年 9 月，本人因任期届满而离任，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在此对新一届董事会表示热烈祝贺，并祝愿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取得更辉煌的成绩，并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7 年 1-9 月的工作中给予我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李留庆

2018 年 4 月 18 日